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  
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	11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3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25
附件 2 车间移交同意函 .....	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	3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43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	4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主要产品	脲醛树脂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2)《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佳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20]56 号）；</p>				

	<p>(3)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移交广西闽祥木业有限公司的函》（来环审函[2022]3 号）；</p> <p>(4)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0 月）；</p> <p>(5)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意见》（2021 年 10 月 27 日）。</p> <p>3、技术依据</p> <p>(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03 1445 1328">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td> <td rowspan="2">表 1</td> <td>甲醛</td> <td>5m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mg/m<sup>3</sup></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表 1</td> <td>氨气</td> <td>4.9kg/h</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甲醛</td> <td>0.20m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2、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1	甲醛	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气	4.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甲醛	0.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1	甲醛	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气	4.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甲醛	0.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23°34'47.53"，东经 E：109°38'48.88"。

建设单位：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移交的制胶及刨板车间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设规模：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15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武环(2020)56 号)同意项目建设。

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办理时漏掉制胶车间及刨板车间，在临厂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时与其协商后共建 2 个制胶车间和 2 个刨板车间，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根据文件《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移交广西闽祥木业有限公司的函》(来环审函[2022]3 号)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移交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给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使用，并负责移交车间的验收及排污申报等事宜。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验收的制胶车间及刨板车间，投资约 200 万元，位于厂内南面，俩车间总占地面积约 2400m<sup>2</sup>。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移交手续办结后，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本次项目验收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

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移交的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废气排放情况及厂界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地理坐标为北纬：23°34'47.53"，东经 E：109°38'48.8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本次验收的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位于广西闽祥木业有限公司南面，占地面积约 2400m<sup>2</sup>，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4、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移交的 1 号制胶车间、刨板车间及相应的设施建设，详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武宣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制胶废气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分散釜 20m <sup>3</sup>	套	1	1	/
2	搅拌分散釜 5m <sup>3</sup>	套	1	1	/
3	电子磅	套	2	2	/
4	计量槽	套	2	2	/
5	产品槽	套	2	2	/
6	自动旋切机	台	3	3	/

##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次验收的制胶工序、刨板车间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

的 5%。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工程按照《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武环[2020]56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规模	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脲醛树脂胶 (1) 原料投加：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量加入搅拌釜，投加时间约 30 分钟，同时进行加热升温。 (2) 搅拌：需搅拌 30 分钟，确保搅拌均匀。 (3) 调节 pH：待降温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消泡。 (4) 检测：经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即可泵送入储存罐。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木片 首先将原料切割成所需木片，再经过刨板机进行加工即为木片成品，作为胶合板生产原材料。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项目制胶反应釜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刨板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制胶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刨板粉尘经过设备挡板及水喷淋作用自然沉降，粉尘及时清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变动	否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的阻隔及自然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本次验收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废气环保设施有变动，原木旋切时还未进行晾晒，水分含量大，经过挡板和水喷淋作用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粉尘产生量不大，无须上除尘设施，且废气监测达标，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为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此变动不算重大变动，所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桉木单板	120000t/a	120000t/a	外购成品
	原木	3.6 万 m <sup>3</sup> /a	3.6 万 m <sup>3</sup> /a	外购
	甲醛	3500t/a	3500t/a	外购成品
	三聚氰胺	50t/a	50t/a	外购成品
	尿素	1750t/a	1750t/a	外购成品
	聚乙烯醇	50t/a	50t/a	外购成品
	片酸	442t/a	442t/a	/
	甲酸	12.5t/a	12.5t/a	/
能耗	水	/	3000m <sup>3</sup> /a	由武宣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	50 万 kwh/a	由武宣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2、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武宣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脲醛树脂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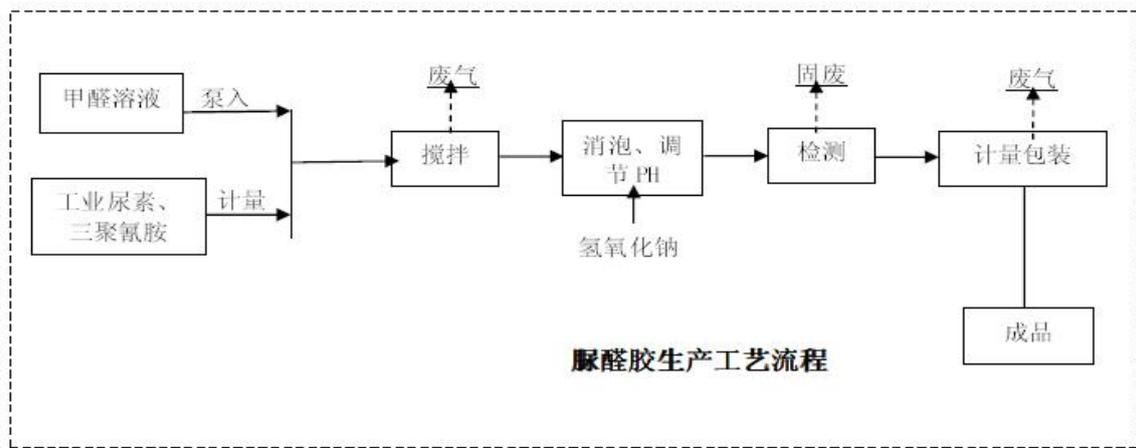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脲醛胶树脂生产工序说明

#### (1) 原料投加

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量加入搅拌釜，投加时间约 30 分钟，同时进行加热升温。

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甲醛投加搅拌、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及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 (2) 搅拌：需搅拌 30 分钟，确保搅拌均匀。

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 (3) 调节 pH：待降温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消泡

#### (4) 检测：经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即可泵送入储存罐。

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5) 包装：将配色后的浆料进行计量包装即为成品。

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过程挥发的废气。

脲醛树脂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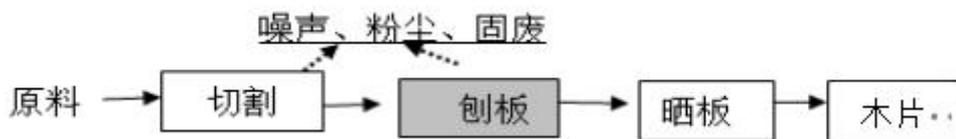


图 2-2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刨板工艺流程介绍如下：**首先将原料切割成所需木片，再经过刨板机进行加工后晾晒，最后得到胶合板的原料木片成品。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次验收为移交手续后的补充验收，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所验收的车间无关，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 2、废气

制胶车间胶水生产的甲醛、氨气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刨板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挡板及水喷淋作用后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制胶废气	刨板、制胶废气
污染物种类	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挡板及水浴喷淋作用自然沉降、车间通风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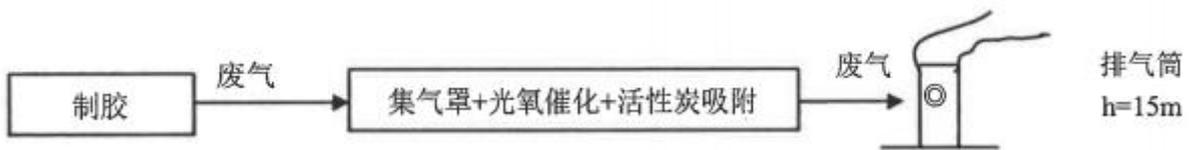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厂房内施工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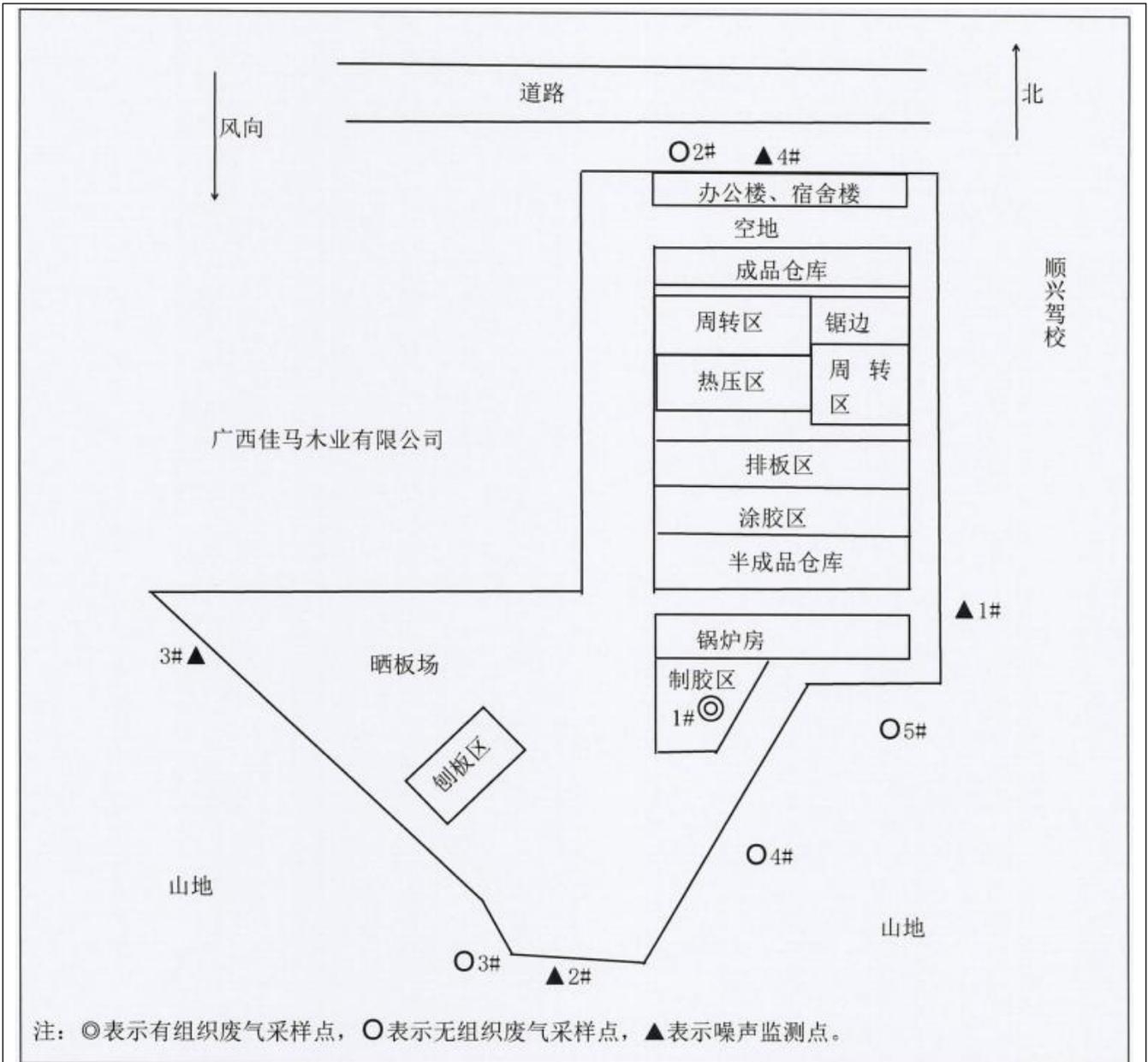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 4、固废

##### (1) 生产固废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胶水生产有组织排放的甲醛、VOCs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甲醛、VOCs 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刨板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甲醛、VOCs 以及无组织排放的甲醛、VOCs 和粉尘下风向落地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影响不大。</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制胶反应釜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原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因粒度较粗，并含有一定的水分，不易飘散，大部分粉尘可以通过自身重力沉降，所以项目刨板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设备挡板及水喷淋作用后自然沉降，沉降的粉尘及时清理，未沉降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再经厂房围墙的阻挡作用，少部分粉尘逸散到外环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本阶段验收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噪声、运输货物噪声。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经合理布置及厂房隔声，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p>
<p>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刨板及锯边时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制胶反应釜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原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因粒度较粗，并含有一定的水分，不易飘散，大部分粉尘可以通过自身</p>

<p>总烃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重力沉降,所以项目刨板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设备挡板及水喷淋作用后自然沉降,沉降的粉尘及时清理,未沉降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再经厂房围墙的阻挡作用,少部分粉尘逸散到外环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自然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本阶段验收的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废 UV 灯管(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之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其原始用途继续使用。</p>	<p>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 20 12 05 1339)，。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 DL-6300	---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手动)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手动)	0.2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1035A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手动)	0.0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胶水生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刨板粉尘以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胶水生产	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2#	厂界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 2、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厂内生产设备及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期间进行了制胶废气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制胶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0.11	含湿量 (%)	2.9	3.2	3.2	3.1	---	
	烟温 (°C)	41.2	42.5	41.8	41.8	---	
	流速 (m/s)	10.8	9.9	11.1	10.6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142	2859	3215	3072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45	2.03	2.12	5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7.0×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6	25.3	18.9	19.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72	0.061	0.059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67	5.33	3.49	4.5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1	0.014	---
2022.10.12	含湿量 (%)	2.7	2.8	3.0	2.8	---	
	烟温 (°C)	43.6	43.1	56.0	47.6	---	
	流速 (m/s)	11.0	11.0	10.3	10.8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178	3169	2983	3110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6	2.18	1.83	1.86	5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6.9×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8×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5.0	19.2	17.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8	0.057	0.054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3	3.57	3.26	4.05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10	0.013	---

根据监测结果，制胶废气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期间进行了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年10月11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11	2#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6	0.148	0.131	0.148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2	0.005	0.003	0.005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	0.97	1.02	1.15	4.0
	3#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7	0.203	0.216	0.216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7	0.005	0.008	0.008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2	1.19	1.86	1.86	4.0
	4#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5	0.215	0.209	0.215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6	0.011	0.007	0.011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7	1.61	1.57	1.61	4.0
	5#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65	0.280	0.280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8	0.006	0.008	0.008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4	2.09	1.82	2.09	4.0
2022.10.12	2#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6	0.139	0.145	0.145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4	0.004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1	1.36	1.17	1.36	4.0
	3#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6	0.275	0.306	0.306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6	0.009	0.008	0.009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7	2.02	1.64	2.02	4.0
	4#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5	0.192	0.271	0.271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4	0.008	0.007	0.008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8	1.76	1.75	1.98	4.0
	5#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6	0.251	0.237	0.251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8	0.006	0.010	0.010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6	1.86	1.74	1.86	4.0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厂界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2、噪声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期间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Leq)				标准限值 [dB(A)]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场界	生产噪声	62.5	52.7	62.8	52.0	65	55
2#	南面场界	生产噪声	52.2	48.3	51.7	47.4	65	55
3#	西面场界	生产噪声	59.4	52.3	61.2	49.6	65	55
4#	北面场界	生产噪声	63.8	53.9	64.1	53.0	65	5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11日昼间 天气：晴，风向：北风，最大风速：2.1； 2022年10月11日夜间 天气：无雷雨，风向：北风，最大风速：1.8； 2022年10月12日昼间 天气：多云，风向：北风，最大风速：2.6； 2022年10月12日夜间 天气：无雷雨，风向：东北风，最大风速：1.7。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由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验收及运营管理的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N：23°34'47.53"，东经 E：109°38'48.88"。。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制胶及刨板车间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其车间总投资的 5%。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 4、污染物排放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根据监测结果，制胶废气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厂界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③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已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1323MA5NPY8B7D001U；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 **6、验收结论**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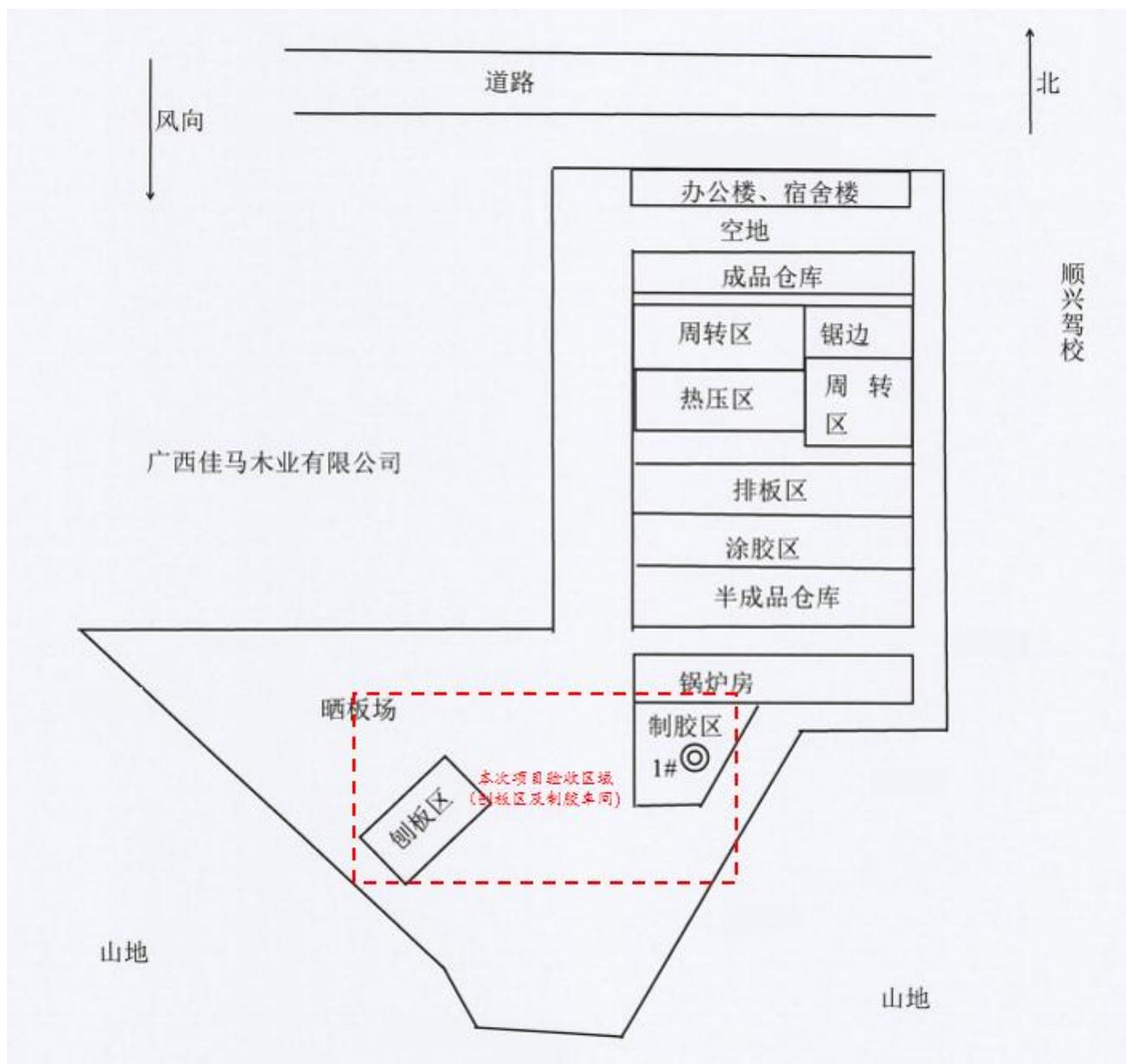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38'23.90" N23°34'41.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		环评单位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保局				审批文号		武环（2020）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1323MA5NPY8B7D001U				
	验收单位		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323MA5NPY8B7D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					0.54		0.54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危废暂存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理坐标为北纬 N: 23° 34' 47.53", 东经 E: 109° 38' 48.88"。项目北侧为变电站, 南侧为山地, 西侧为广西闽标木业有限公司, 东侧隔空地为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3.34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0220m<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 13000m<sup>2</sup>, 宿舍 3 幢总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 仓库 10000m<sup>2</sup>, 锅炉房 1000m<sup>2</sup>, 煮胶水车间 1000m<sup>2</sup>, 危废间 20m<sup>2</sup>, 办公室 1000m<sup>2</sup>。项目配套生产脲醛树脂胶作为原料, 与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 2 个制胶车间和 2 个刨板车间, 两个车间年生产脲醛树脂胶约 9000t, 制胶主要原料为甲醛、尿素、片酸、甲酸、三聚氰胺、聚乙烯醇等。项目采用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1%)。

胶合板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 (1) 备料工段。外购木材单板堆放至原料仓, 筛出碎木及大块木屑送至锅炉房做燃料, 分选出的合格板条进入涂胶工序。(2) 涂胶、组胚工段。用涂胶机将胶黏剂均匀涂于单板正反面, 并按照不同的产品 (厚度) 要求进行组胚, 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板胚。(3) 预压、表面涂料、热压、锯边。组胚到一定数量送入预压机进行预压, 板胚上下左右对齐, 将不合格的胚组进行修正, 预压后送入热压机, 热压结束后缓慢卸压, 压制好的胚板经锯木修补。(4) 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项目脲醛树脂胶生产工艺: 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

量加入搅拌机，同时进行加热升温，搅拌均匀，待降温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消泡，经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即可泵送入储存罐。

刨板工艺流程：首先将原料切割成所需木片，再经过刨板机进行加工即为成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胶水生产、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经干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KGB 37824-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及 VOC<sub>s</sub> (非甲烷总烃)，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将其引至 UR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甲醛、VOC<sub>s</su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限值要求。项目刨板及锯边时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灰及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刨板、锯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锯边过程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胶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刨板、锯边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卖给生物质燃料公司；项目锅炉产生的炉灰和锅炉烟气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给附近村民当作农作物肥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是900-041-49）、废UV灯管（HW29，危废代码：900-023-29）、胶渣（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属于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之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其原始用途继续使用。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监测计划。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要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来环审函〔2022〕3号

##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 刨板车间移交广西阔祥木业有限公司的函

广西阔祥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移交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刨板车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武环〔2020〕56 号”。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同意该项目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一并移交给你公司管理使用，移交后 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制胶车间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刨板车间约 1200 平方米）的管理使用及排污申报等各项工作由你公司负责，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仍然有效。

二、1 号制胶车间和刨板车间移交后，广西阔祥木业有限公司应按照《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关于 1 号制胶车间和刨

# 来 宾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板车同所表述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最新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做到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复函。



抄送：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来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 附件 3 监测报告

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Y2022-10-09-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编写: 韦丽月 审核: 姚晓燕

签发: 谭红湖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03

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采样或来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柳鑫贸易有限公司六栋厂房

联系电话: 13823235780

邮 编: 546100

## 一. 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阔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阔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区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阔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区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type="radio"/> 现场采样 <input type="radio"/>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送样	
	采样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表水 <input type="radio"/>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radio"/>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空气 <input type="radio"/>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交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土壤和沉积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它:	
	状态	1、有组织废气: 甲醛、氨样品均为无色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样品为密闭采气袋; 2、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颗粒物样品为毛面浅灰色滤膜, 下风向颗粒物样品为毛 面深灰色滤膜, 甲醛样品为无色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样品为密闭采气袋。	
生产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12日		
接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1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15日		
采样人员	陈滴、陈智希、张国林、张旭	分析人员	徐淑玲、古翠银、李佳

## 二.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制胶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气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2#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3#下风向监控点 1		
	4#下风向监控点 2		
	5#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1#东面场界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南面场界		
	3#西面场界		
	4#北面场界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 DL-6300	---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手动)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手动)	0.2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1035A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手动)	0.002mg/m <sup>3</sup>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 检测结果

表 4-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4.7~25.8	53.6~65.1	100.8~100.9	北风	0.9~3.5	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4.2~26.2	52.9~67.7	100.3~100.4	北风	0.6~2.2	多云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制胶废气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9	3.2	3.2	3.1	---
烟温 (°C)		41.2	42.5	41.8	41.8	---
流速 (m/s)		10.8	9.9	11.1	10.6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142	2859	3215	3072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45	2.03	2.12	5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7.0×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6	25.3	18.9	19.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72	0.061	0.059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67	5.33	3.49	4.5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1	0.014	---
备注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制胶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7	2.8	3.0	2.8	---
烟温 (°C)		43.6	43.1	56.0	47.6	---
流速 (m/s)		11.0	11.0	10.3	10.8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178	3169	2983	3110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6	2.18	1.83	1.86	5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6.9×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8×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5.0	19.2	17.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8	0.057	0.054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3	3.57	3.26	4.05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10	0.013	---
备注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6	0.148	0.131	0.148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2	0.005	0.003	0.005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	0.97	1.02	1.15	4.0
3#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7	0.203	0.216	0.216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7	0.005	0.008	0.008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2	1.19	1.86	1.86	4.0
4#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5	0.215	0.209	0.215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6	0.011	0.007	0.011	0.20
	非甲烷总烃	1.37	1.61	1.57	1.61	4.0
5#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65	0.280	0.280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8	0.006	0.008	0.008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4	2.09	1.82	2.09	4.0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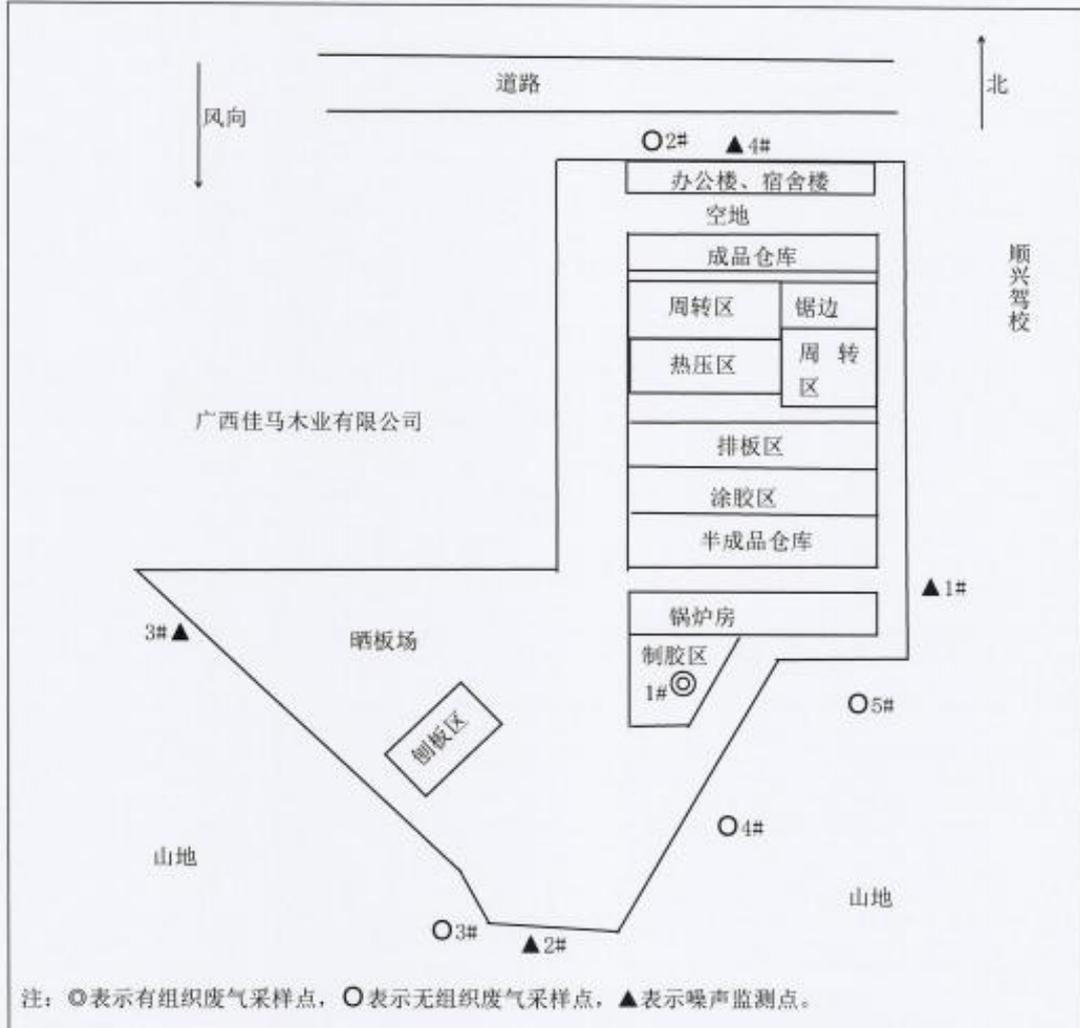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6	0.139	0.145	0.145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4	0.004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1	1.36	1.17	1.36	4.0
3#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6	0.275	0.306	0.306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6	0.009	0.008	0.009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7	2.02	1.64	2.02	4.0
4#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5	0.192	0.271	0.271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4	0.008	0.007	0.008	0.20
	非甲烷总烃	1.98	1.76	1.75	1.98	4.0
5#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6	0.251	0.237	0.251	1.0
	甲醛 (mg/m <sup>3</sup> )	0.008	0.006	0.010	0.010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6	1.86	1.74	1.86	4.0
备注	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4-6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dB(A)]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场界	生产噪声	62.5	52.7	62.8	52.0	65	55
2#	南面场界	生产噪声	52.2	48.3	51.7	47.4	65	55
3#	西面场界	生产噪声	59.4	52.3	61.2	49.6	65	55
4#	北面场界	生产噪声	63.8	53.9	64.1	53.0	65	5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11日昼间 天气:晴, 风向:北风, 最大风速:2.1; 2022年10月11日夜间 天气:无雷雨, 风向:北风, 最大风速:1.8; 2022年10月12日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最大风速:2.6; 2022年10月12日夜间 天气:无雷雨, 风向:东北风, 最大风速:1.7。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附1 采样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阔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2022年11月11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第三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管理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和经营单位(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种类、数量、有害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承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原因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运费
1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生产过程	袋装	5元/kg	3000元/车次(核定载质量1.5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元/kg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3元/kg	厢式货车)
4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箱装	60元/kg	
5	废包装物、废铁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元/kg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壹万元（不计息），该费用可冲抵合同期内工业废物（液）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转运和处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年处置总费用按照计价表计算不到壹万元，乙方按壹万元收取处置费，不包含运费。

五、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微危星危废服务平台系统”或者“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各项内容。

六、乙方拉货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退回的工业废物（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广西阔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联系人：刘福松 联系电话：13205965678          税号：91451323MA5NPV887D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电话：13806903951          开户行：广西武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          帐号：212412010108868885</p>	<p>乙方：广西信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联系人：卢刚 联系电话：15914339106          税号：9145 1302 MA5P N18R9X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3#仓库          电话：13407729072          开户行：桂林银行来宾分行          帐号：6600 0001 6954 4000 13</p>
--	---

##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 广西阔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

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